

##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宝联合”、“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2年9月29日与光宝联合签署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光宝联合开展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星展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证券服务机构及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星展证券与光宝联合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星展证券派出了郭超光、王帅恺、孙彤、黄艳、王璐、赵晓银、庄海东、孙仪、刘晨琰、陈昊洋、陈威伊、张震宇等12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光宝联合进行辅导，其中，郭超光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工作安排冲突等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再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本辅导期内，公司新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除星展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含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证券服务机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结束。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浩天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文件核查、实地走访、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进一步搜集和整理公司尽调资料，主要包括公司的财务和会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光宝联合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光宝联合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3、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直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辅导机构督促光宝联合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 **5、开展财务核查及分析工作**

本辅导期内，星展证券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针对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及报告期收入、成本、存货等重要财务科目进行核查，同时围绕销售、采购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同时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及合理性。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浩天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作为发行人会计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尽职调查、规范整改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并就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了一系列整改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督促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证书**

本辅导期初，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董事中，尚有一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辅导机构结合公司辅导考试通过情况，建议拟聘请的该名独立董事在辅导验收之前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拟聘请的该名独立董事已完成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证书》。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尚需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三名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郭雪华女士系公司财务人员。尽管《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未禁止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人员担任监事，但是财务人员的职务与“检查公司财务”等监事的职权存在一定的冲突。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机构向公司提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更换对应监事的建议，公司承诺将在申报前完成对应监事的变更。

###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梳理内部有关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流程，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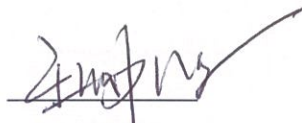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当前辅导小组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组织浩天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共同规范公司的业务、财务等内部控制，协助辅导对象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

3  
11  
12

(本页无正文，为《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郭超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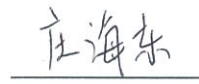
  
王帅恺

  
孙彤


  
黄艳

  
王璐

  
赵晓银


  
庄海东

  
刘晨琰

  
陈昊洋

  
陈威伊

  
张震宇

  
孙仪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日

